



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財政政策

薩孟武

一 關於租稅的議決案

誰

都知道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行動，近來愈趨穩健，而其聯立內閣的財政政策（Rudolf Hilferding 爲財政部總長，他所著的 Das Finanzkapital 是很有名的），

比之有產者國家的財政政策，亦不見得有甚麼進步。德國社會民主黨曾於一九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在伊厄那大會，討論租稅問題，當時已分裂爲左右二派。左派以盧森堡（Losa Luxemburg）等爲代表，右派則包括許多知名之士。表決的結果，右派得到勝利。下所譯的（一）「關於租稅的論策」和（二）「關於租稅的決議」，便是大會所表

決的，而可視爲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財政方針。至於（三）「關於租稅的決議」則代表少數者的反對意見，而爲大會所否決的。

一 「關於租稅的論策」

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租稅負擔的分配乃是政治勢力的問題。因爲在政治上有勢力的階級常使在政治上沒有勢力的階級負擔租稅，由此以擴大勞動者階級的搾取；這個搾取便是資本主義的本質。

社會民主黨要求租稅應人民的經濟能力而課徵。

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爲基礎的社會，乃由下述三個階級集合而成。

一、勞動力的所有者，工資勞動者；

二、資本的所有者，資本家；

三、土地的所有者，地主。

因此，所得乃以工資、利潤及地代為來源。

租稅的課徵方法，即直接或間接的問題，對於誰負擔租稅，是沒有甚麼決定力的。

納稅者所負擔的租稅，叫做直接稅。對於生產費可給與以一定的影響，而使商品的價格因是而提高的租稅，叫做間稅。在間接稅，租稅常由納稅者轉嫁於第三者。

因此，租稅是直接稅麼，抑或是間接稅，這個問題是不能決定的，當看各階級的經濟勢力如何而定。

只惟剩餘價值（地租、利息、利潤）才可課以租稅。

剩餘價值可由課徵於所得及財產的租稅，而直接捕捉之。所得若以工資為來源的，則不宜課稅。免稅的範圍當比今日稅法上最低生活費更廣而後可。

所得及財產若以剩餘價值為來源的，其額愈大，當比例的課以累進稅率（累進課稅）。

財產所得（確定所得）比之不確定所得，當課以更高率的租稅（補充稅）。僅足維持生活費的所得，免稅。

某種所得如工資、薪水、賞典、職業收入等，其所得的

租稅，即勞動收益稅不能用以代替一般所得稅。何以呢？這些租稅不能徵收企業者的利得，而且只用這個租稅，而不課徵勞動所得，則不能得到充分的收入。對於徵兵不合格者的兵役稅亦然。

資本利子稅乃賦課於有收益的資本，牠雖用間接課稅的方法，然其效果亦與直接稅無異，而屬於所有課稅。如公（國家及地方團體）私債的利子、股份公司的紅利等是。

但是上述各稅只可用以補充所得稅和財產稅。因為這些租稅不能徵收不動產資本（土地所有）的租稅。

財產增價稅也是直接的所有課稅。但牠對於動產資本與不動產資本（土地所有），當同時捕捉之，又當應用累進稅率。此外增價若由勞動所得的時候，其最小額當免稅。

對於財產及貨物的移轉（法的讓與），當課以取引稅。這由其課稅法看來，乃是間接稅。

反之，繼承稅必須直接，而後才有效果。牠不是課徵遺產的人，乃是課徵遺留的物，即課徵於「非人的財產」。

繼承財產所得稅乃特別賦課於各繼承財產的分配部分。這個時候，繼承財產的大部分往往因為是繼承部分，而致免稅。繼承稅若以之為遺產稅，而課稅於遺產全部，則其收入必多。

有了繼承稅，又可發見所得稅及財產稅的脫稅。

要補充繼承稅，可用對於生存者的贈與課稅。因為有了這個租稅，便可預防繼承稅的脫稅。

對於建築物及建築地的不勞增值所賦課的租稅，未必都有轉嫁的事。因為收益額的多少，可使這個租稅對於目的物的影響，不能平等。

反之，土地移轉稅乃對於土地的販賣價格，一率課徵，所以容易轉嫁於佃農及租戶。

最必要的，乃是場所的關係。所以這些租稅的制定及廢止當委於地方官廳（都市與鄉村）。不過這個場合必須房屋的所有者，在市鄉的行政上，沒有勢力，而後可。

動產資本的移轉稅，可用印花稅徵收之。如果牠可阻害商業和交通，擾亂勞動市場，而且納稅者又可把牠轉嫁于經濟的弱者或在困難地位的第三者，則非排斥不可。所以買賣契約、借債憑據、匯票、發送文書、車票等，不可採用印花稅。反之，賦課於投機利得、發起人利得的租稅，則無妨採用印花稅。

下述的收益稅，常由各階級的經濟勢力關係，而有變化無窮的作用。收益稅乃賦課於各種的收益，如土地所有、建築物貸借資本、商業、及營業等是（客體稅或實物稅）。

這個租稅只可用以補充所得稅及財產稅，而不可用以代替牠們。在很多的場合，納稅者常把牠轉嫁於第三者。

農業的地租，惟於土地生產物的供給比其需要更多的場合，才能直接歸于所有者負擔。這個時候，租稅不會落到生產物的價格之上。

自世界市場可以決定價格，一國不能用閉關主義以獨佔土地之後，每每發生了上述的現象。

地租在現代，乃是賦課於地代，即直接賦課地主，地主不能把牠轉嫁於別人；所以地租可減少地代，又可減少土地的價格，從而地租可使地代歸於社會一般共享。反之，減輕或廢止地租，則無異於把收入贈給地主。

地租的賦課，普通當以價格（買賣價格、市場價格）為標準，不可以收益價值為標準。因為後者非有相當時間，不能調查出來，其結果遂致課稅乃於實際的收益之後。

地租若以收益為標準而賦課，則當用土地增價稅以補充之。土地增價稅不僅在買賣土地的時候徵收，且可賦課於每一定期。此時，土地增價稅對於農業地，又成爲一種剩餘價值稅。

建築物稅及地面稅則與上述的不同，未必歸於建築物或地面的所有者負擔。不，如果住宅的需要比供給更多，則

本稅常可轉嫁於租戶。

住宅稅或租戶稅而可歸於所有主負擔的，惟限於住宅的供給超過於需要的場合。在很多的場合，本稅常由租戶負擔。而且貧人比之富人，須支出更多的租錢，多子的人比之無子的人，須租更大的住宅，所以往往無視人們的所得或財產，而使租稅加在人們的必需品。

因此，租錢的多少不可以作所得課稅的基礎。

窗口稅、門扉稅不但可以發生上述的結果，而且對於租戶，又可妨害其健康。

營業稅是直接稅，牠應當捕捉營業行為的純收益，若僅以外形（投下資本、經營資本、販賣額）為標準，則負擔不能公平，弱者每遭苛稅的壓迫。

特別營業稅，凡用以捕捉經濟上強有力的分子，例如巡行店稅、百貨店稅、商品取引稅等是。但牠常可轉嫁於消費者及供給者。至於行商稅、菜館稅、飲食店稅，則更可壓迫經濟的弱者。

但是若廢止營業稅，而只代以所得稅或財產稅（納稅者有陳告的義務），則又無異於把利益送給營業者，這對於消費者是沒有甚麼利益的。

消費稅（支出稅），尤其是鹽、麥酒、酒、煙草、砂糖等

的消費稅，由其賦課形態說，由其作用說，都是間接稅。生產者不但把稅額，且把比稅額更多的金錢，使使用者負擔。因為後者對於生產者，在經濟上，是弱者。

生產者的競爭，不但不能廢除或制限租稅之轉嫁於消費者，且又常常利用租稅之法，把生產制限於需要量以下，同時對於超出制限而生產的商品，即制限超過品，則課以較高的稅率，由此而使需要者只能使用高率稅的商品。

其結果，則商品全體（包含低率稅的商品）的價格都可提高和課徵高率稅的商品同額的數目。稅率或低或高，是只有益於生產者的。因此，對於過剩生產的刑罰稅，其實乃是對於消費者的刑罰稅，而對於生產者則其效用無異於保護立法。不但此也，又可使生產者容易組織「喀特兒」，以提高其價格。

消費稅對於貧人，比對於富人，更可比例其所得，而為更大的負擔。

對於富豪奢侈的消費稅，即奢侈稅雖課以很高的稅率，然其收入也是有限的。然他方對於奢侈品的生產，生產者的地位，以及外國貿易則可給與以影響。

消費稅之外，如課徵食品、嗜好品、消費物的關稅，其結果亦與間接稅一樣，使最貧的消費者多所負擔。

國家及地方團體的專賣，若使商品有普通收益以上的利益，則其結果亦與間接稅相同。

二「關於租稅問題的決議」

黨大會依據黨綱第十條，希望如次。

爲了支辦政府經費而有課稅的必要時，當採用累進的所得稅及財產稅。納稅者有報告稅額多少的義務。繼承稅當從繼承財產的多少和血統關係的親疏，應用累進的稅率。一切間接稅、關稅以及爲了特權的少數人的利益而犧牲一般大衆利益的經濟政策，都應廢除。

黨大會更宣言如次。

各邦的經費當用國家直接稅的附加稅以支辦之。

市鄉的經費則依據布勒門的黨大會的決議，希望如次。

國家對於國民保健、學校、教育、救貧、道路建設等的問題，當補助之。

對於國家的所得稅、財產稅、繼承稅、可徵收附加稅。

沒有這樣的租稅時，市鄉有制定市鄉所得稅、財產稅、繼承稅的權限。

對於土地的不勞增價，當課徵租稅。

黨大會更宣言如次：

本黨對於國、邦、市鄉所徵收的租稅，與以同意的時候

，不宜只以租稅的種額爲標準，且須考慮其使用目的。

依據一九〇八年努連堡的決議，凡反對黨政府提出預算的時候，當拒絕投票。但是爲了拒絕，而致採用更不利於勞動階級的預算者，則不在此限。

同樣，間接稅雖賦課於剩餘價值，若其使用目的有反於勞動階級的利益，我們同志當反對之。但反對若不能否決該案，反而因此而致採用不利於勞動階級的課稅者，不在此限。

我們同志當依據黨綱的主旨，在議會內，努力實現下述的事：即不論國家的收入使用於如何目的，我們總要廢除現在的間接稅；即使勞動階級所負擔的租稅，而代以直接稅。

據黨綱所言，我們同志當設法使間接稅不歸於勞動階級負擔。爲了實現這個計畫，如果非贊成直接稅不可者，我們可贊成之。因爲這個場合，直接稅的使用目的可以代替間接稅。

三「關於租稅問題的決議」（少數者意見）

在今日階級國家之內，一切租稅不必問其賦課於所有，或賦課於勞動的所得；也不必問其爲直接稅而徵收，或爲間接稅而徵收，其結局都是由勞動階級徵收的。因爲在今

社會，一切的財富都是由他們創造的。

今日的租稅制度不論其形式如何，換句話說，縱令國家經費的大部分都是用所有稅支辦，而且所有稅對於勞動階級又甚有利；然亦不能變更以權取和階級支配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生產。

但是間接稅或消費稅，可把政治經費的最大部分轉嫁於勞動階級，使勞動者的生活程度降低，而又阻害其社會的精神的地位向上，所以乃是支配階級最有力的工具之一。

因此，黨大會依據黨綱第十條，宣言如次：

『爲了支辦政府經費，而有課稅的必要時，當採用累進的所得稅及財產稅。納稅者有報告產額多少的義務。繼承稅當從繼承財產的多少和血統關係的親疏，應用累進的稅率，一切間接稅，關稅以及爲了特權的少數人的利益而犧牲一般大眾利益的經濟政策，都應廢止。』

黨大會又宣言如次。

軍國主義是支配階級最強有力的手段，我們當極力反對。

凡提出於帝國議會而使軍國主義鞏固的一切提案，以及支辦軍國主義經費的增稅案，不論其爲間接稅或直接稅，我們都應反對。

對於其他租稅案，社會民主黨員應採怎樣態度，則完全據黨綱第十條的規定。即用直接稅以代替現在的間接稅。

x

看了上面三篇議決案，我們便可知德國社會民主黨的態度到底是怎樣的了。簡單言之，少數派仍保持革命的態度，多數派則由革命而趨于改良。二派態度既不一致，所以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者竟贊成「戰爭預算」，而引起後者的激烈反對；未幾，反對派出而組織獨立社會民主黨，由是二派遂完全分裂了。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二派又會合於努連堡，合併爲一。自是以後，德國社會民主黨的態度愈趨穩重，而失去革命的性質。

II Hilferding 的財政政策

德國社會民主黨雖然未曾獨攬過政權，但亦曾與別黨共同組織過聯立內閣。在聯立內閣之下，做財政總長的，便是表表大名的 Hilferding。現在試評論 Hilferding 的財政政策，以觀其與上面決議案的財政方針，是否吻合。（本節是根據 Die Internationale, 1929. H. 3 所載 T. Neubauer, Zur Hilferding Steuerplanens, 而作的）

戰後，德國財政年年增加，其增加的傾向，大約如次。

一九一三年	四、〇五一（單位十億馬克）
一九一四年	七、三四〇
一九一五年	六、八五六
一九一六年	七、一七三
一九一七年	八、四九〇
一九一八年	八、六六七
一九一九年	九、九二一
預算	

這樣多的經費，到底用於甚麼方面呢？德國內閣統計局曾比較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五年的經費用途如次：

（單位百萬馬克）

行政部門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五年	增減	百分比
------	-------	-------	----	-----

一、一般行政機關、對外及對內行政	四、三六	六、九四	二、五八（增）	五九、三（增）
------------------	------	------	---------	---------

二、本年的壓迫機關

（一）軍事	一、八三、八	六、三三、三	一、八八、五（減）	至三三（減）
（二）警察	三三、九	七三、〇	五〇、一（增）	三五、八（增）
（三）司法	三〇、五	五五、三	二四、八（增）	八二、三（增）
合計	二、四八、二	一、九六、六	四七、六（減）	二〇、〇（減）

三、社會事業

（一）保健	六六、一	一、五八、二	一、五二、一（增）	二二九、九（增）
（二）失業救濟、職業介紹	二、七	四九、八	四七、一（增）	——
（三）住宅	三六、六	一、〇四、七	一、〇一、一（增）	——
（四）公共事業	四八、三	四八、九	七、〇（增）	一六、九（增）
合計	一、三三、〇	三、六六、六	二、三三、六（增）	一七五、七（增）

四、教育事業

（一）小學校及補習學校	七九、三	一、三六、二	四六、〇（增）	五八、三（增）
（二）大學、高等及專門學校	三〇、四	五七、四	二七、〇（增）	八八、二（增）

（三）科學、藝術、教會	二四、五	五五、三	三〇、八（增）	一二五、〇（增）
合計	一、九六、八	三、六八、九	一、七二、一（增）	八七、二（增）

五、經濟、交通	一、八三三	三〇、八	二八、九（增）	一、五八三（增）
（一）工業	八、八〇〇	一、一七三	二八、九（增）	三、八（增）
（二）交通	一、〇六三	一、一七〇	一〇六、七（增）	一〇、二（增）
合計	九、八六三	二、三四三	一、四六六（增）	——

六、大戰負擔

（一）對內	六、三五	一、八七九	一、八五〇（增）	——
（二）對外	——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增）	——
合計	六、三五	三、一四九	二、四〇〇（增）	——

七、殖民地

八、財務及國債	二、五九六	六、八六六	四、二七〇（增）	一五七、六（增）
（一）財務行政費及租稅徵收費	五〇、一	一九六、一	一四六、〇（減）	六、八（減）
（二）國債費	五九、七	八四、九	二五、二（增）	三、九（增）
合計	一〇九、八	二八一、〇	一七一、二（增）	——
九、其他	六、四	三三、六	二七、二（增）	——
總計	七、三六四	二、四七九	一、七四五（增）	九六、六（增）

以上的統計尚有說明的必要。在第一部門之中乃包含外交部的預算，其軍費的膨脹如次。（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一三年	二〇、五
一九二五年	三二、五
一九二六年	五四、三
一九二七年	五八、八
一九二八年	六〇、七

在威廉二世之下，對外政策的經費僅用二千五十萬馬克，在社會民主黨聯立內閣之下，竟然增加了三倍！

第二部門乃包含有產者國家的權力機關及壓迫機關。在

這裏，警察費的膨脹是要注意的。其膨脹竟然達到二二五%。一九一三年每人所負擔的警察費爲三・八四，一九二五年則增加到一一・五八馬克，即增加二〇一・六%。然而警察費的膨脹，在一九二五年之後，又年年增加。普魯士的警察費預算如次。（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四年	二四四・七
一九二五年	三四三・五
一九二六年	三八八・二
一九二七年	三八〇・四
一九二八年	三七一・八
一九二九年	三九九・九

警察費的膨脹，可知政府之壓迫勞動大眾。至於軍事費一項，則因爲受了凡爾塞條約的拘束，軍隊人員不許超過十萬，一切重要兵器不許製造，海軍更不許擴張。雖然這樣，而一九二五年的軍事費竟然達到一九一三年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後軍事費更有增加，一九二八年的預算，爲七億五百萬馬克。

司法費由一九一三年而至於一九二一年，亦增加二億二千一百萬馬克，由此更可證明壓迫機關的強烈化了。

現在再看第六部門的大戰負擔罷。國內的大戰負擔，在一九二八年，關於廢兵年金及各種恩典約用十八億馬克，

關於被占領地的損害賠償約用二億一千萬馬克。國外的賠償負擔，則依據託斯案，大約其支出如次。（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國家財政	二五〇	一一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二、買賣稅	二五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三、工業負擔	一二五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鐵道負擔	五九五	五五〇	六六〇	六六〇
每年合計	一、二二〇	一、二〇〇	一、七五〇	二、五〇〇

至於第五部門的「經濟與交通」，則其中乃含有聯邦及各邦對於私人企業的補助金。而第四部門的「教育事業」，我們只比較義務教育費（佔全體國民的九五%以上）與高等教育費，便可知道。

現在再檢討「社會事業」的部門罷，住宅費在一九二五年爲十億八千四百萬馬克。其實，這個社會事業費不過犧牲勞動階級，即其經費乃由房租稅支辦。一九二五年的房租稅爲十二億五千六百萬馬克，所以政府無異於爲了支出無產者住宅費的十億八千一百萬馬克，而擲取無產者的十二億五千六百萬馬克。

我們分析了德國的預算，可以知道：

- 一、大戰負擔的巨大壓迫，年年增加不已；
- 二、國家權力機關及壓迫機關的經費亦年年膨脹不已；
- 三、有產者爲了實行其新帝國主義的政策，而致經費年

有增加。

這樣巨大的經費，其來源取自那裏呢？我們又有檢查的必要。德國內閣統計局曾比較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五年的

收入，如次：（單位百萬馬克）

種 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一、一般所得稅及法人稅	一、三五一·三	二、四五五·一
二、財產稅	七八·八	二七〇·四
三、繼承稅	六一·一	二七·七
四、臨時所得稅及臨時財產稅	〇·七	六〇·七
五、地租及家產稅	四三七·三	八七〇·三
六、營業稅	一七八·九	五七二·六
七、實物稅	五一·九	七〇·七
八、房租稅	—	一、二五六·九
九、取引稅	—	一、四〇三·二
一〇、土地利得稅（土地增價稅）	一四五·〇	一九三·三
一一、財產流通稅	二四九·三	三二一·七
一二、買賣稅	三九五	三一八·三
一三、汽車稅	四·四	五七·七
一四、其他流通稅	一·五	八·一
一五、酒稅	四二七·八	五六三·一
一六、煙草稅	五〇·三	六一五·六
一七、砂糖稅	一六一·一	二二六·二
一八、其他消費稅	九七·八	四〇·一
一九、娛樂稅	一七·三	八三·四
二〇、畜狗稅	一八·六	六〇·〇
二一、其他奢侈稅	二·五	一三·〇
二二、關稅	六四〇·五	五九〇·四
二三、回收稅或租稅割金	四·二	三二·六
合 計	四、〇五一·四	一〇、一二〇·六

由此可知所有稅雖已增加，而大衆稅的增加則更甚。新徵收的大衆稅如次：（單位一〇億馬克）

一、取引稅	一、四一
三、房租稅	一、二五
三、工資稅（包括於所得稅之內）	一、三六
新稅總額	四、〇二

工資稅的變遷如次：（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四年	一、三二九·一
一九二五年	一、三六七·一
一九二六年	一、〇九四·七
一九二七年	一、三四八·〇

房租稅在一九二五年爲十二億五千萬馬克，在一九二六年爲十四億五千萬馬克，在一九二七年爲十六億一千萬馬克。

取引稅在一九二五年爲十四億一千五百萬馬克，在一九二六年爲八億七千五百五十萬馬克，在一九二七年爲八億七千七百七十萬馬克。

關稅在一九二五年爲五億九千四十六萬馬克，在一九二六年爲九億四千三十七萬馬克，在一九二七年又增到十二億五千八十萬馬克，即合戰前三倍。

煙草稅在一九二五年爲六億一千五百三十五萬馬克，在一九二六年爲七億一千二百三十七萬馬克，在一九二七年

則爲七億九千三百九十萬馬克。

麥酒稅在一九二五年爲二億五千五百九十六萬馬克，在一九二六年爲二億四千七十萬馬克，在一九二七年爲三億六千二十萬馬克。

地租及家產稅，在一九二五年爲七億七千八百三十萬馬克；到了一九二七年則增加爲八億六千二百八十萬馬克。

營業稅亦由五億七千二百十萬馬克，增加到七億二千三百三十萬馬克。

上述各種租稅大約都轉嫁於勞動階級負擔。由此可知社會民主黨聯立內閣的財政，實與一九一三年的決議案相反，乃以勞動階級的榨取爲其重要的財源了。

在這些年分之內，所有稅的確也已增加。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曾提高稅率，其中一部分且提高到五〇%；但有產者常用脫稅方法，免其負擔。所得稅在一九二五年爲八億三百三十五萬馬克，在一九二六年爲十億六千四百萬馬克，在一九二七年又增加到十三億一百五十萬馬克。股份公司的法人稅亦由一億八千六百萬馬克增加爲三億八千一百馬克或四億七千八百萬馬克。財產稅亦增加爲二億七千四百萬馬克或四億四千一百萬馬克。但若把牠們與大衆稅比較，又可知知道前者的增加實不及後者厲害。

總而言之，德國社會民主黨得到政權之後，一切行動都甚穩重，卽就財政而言，其實際政策與此前此宣言，亦大有矛盾之處，這大約因爲在朝黨的境遇與在野黨不同。後者可高標理想，前者則須顧慮社會的勢力關係，不能一意孤行歟！



